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275-PCC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鍾碧宇(ZHONG BIYU)，女性，1984年6月19日出生，持編號為CD08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三崖崖門村7巷7號B區7巷7號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鍾碧宇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98條第1款a項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加重盜竊罪」；及一項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。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5月27日上午10時45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(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3月26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